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户外”）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倍德”），将杰倍德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永强户外，注销杰倍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吸收合并及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子公司情况

1、 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北路289号（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2057年11月29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及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杰倍德资产总额19,143.99万元，负债总额1,839.68万元，净资产17,304.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802.91万元，净利润-541.95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杰倍德100%股权。

2、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鄞州区瞻岐镇）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伍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9日至2056年10月18日止

经营范围：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强户外的资产总额16,738.90万元，负债总额5,628.35万元，净资产11,110.5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5,666.22万元，净利润-1,425.75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永强户外73.3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强户外26.67%的股权。

本次永强户外吸收合并杰倍德的具体定价将以杰倍德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号）中关于适用税制问题规定，如本次永强户外完成吸收合并杰倍德，导致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永强户外股权比例低于25%，则永强户外属于外资低于25%企业，适用税制需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永强户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也不需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即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 本次处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通过永强户外吸收合并杰倍德，并注销杰倍德。

杰倍德和永强户外均在宁波滨海工业园进行生产经营，且两家公司管理人员也系同一套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 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